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24303.htm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业务运作，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交易型指数基金），是指经依法募集的，以跟踪特定证券指数为目标的开放式基金，其基金份额用组合证券进行申购、赎回，并在本所上市交易。 第三条 交易型指数基金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在本所的发售、申购、赎回和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规定。 第四条 在本所上市的基金份额，其登记、托管和结算由本所指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第二章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本所或其他渠道发售基金份额。通过本所发售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须向本所提交发售申请，并获本所确认。 第六条 基金份额通过本所发售的，投资者应当使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本所会员进行认购申报。 第七条 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应当明确基金份额各种认购方式和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所应支付的对价种类。 第八条 基金份额通过本所发售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本所会员接受投资者认购申报时，应当要求投资者按规定足额交付认购所应支付

的对价种类。投资者以证券认购基金份额的，本所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确认其是否拥有对应的足额证券。无足额证券的，其认购申报全部无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